证券简称:ST天宝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20－030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8），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凡2020年5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市金州新区拥政街道三里村624号工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

1.01 关于提名叶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关于提名李宏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关于提名王运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关于提名杨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

2.01 关于提名张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关于提名李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关于提名李银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

3.01 关于提名王晓玫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02 关于提名王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三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开计算），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三项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均已由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4人
1.01	关于提名叶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关于提名李宏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关于提名王运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关于提名杨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关于提名张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关于提名李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关于提名李银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关于提名王晓玫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3.02	关于提名王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及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董事会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

3、登记地点：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大连市金州新区拥政街道三里村624号

（2）邮政编码：116100

（3）联 系 人：孙立涛

（4）电 话：0411一39330110

（5）传 真：0411一39330296

（6）电子邮箱：planning@cn－tianbao.com

5、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20”，投票 简称为“天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提名叶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关于提名李宏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关于提名王运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关于提名杨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提名张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关于提名李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关于提名李银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提名王晓玫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3.02	关于提名王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简称:ST天宝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20－031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天宝，证券代码：002220）于2020年5月8日、5月11日、5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因存在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的情形，且违规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8日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于2019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获悉公司存在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自查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截至目前，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22,113.78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56%；资金占用涉及金额6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2%。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违规对外担保、对外借款事项，并采取相应措施（不排除采用法律手段），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其债务，解除担保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若上述资金占用事项无法在有效期内解决，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规定之情形，公司可能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3、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23.81万元。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0,597.27万元，本次业绩情况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若仍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4、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87.47万元，上述业绩情况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5、2020年4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95元/股，股票价格收盘价格低于票面价值（即1元人民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之十八款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3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0-059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的公告

控股股东徐玉锁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计划于2020年1月15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192,722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为2020年2月13日至 2020年8月12日。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披露的《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的告知函》，2020年5月13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次数	减持均价区间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徐玉锁	集中竞价交易	2020-3-4至2020-3-27	5	9.86-12.57	385.44	0.52
	大宗交易	2020-3-26至2020-3-27	2	9.06-9.28	910	1.23%
	合 计	--	7	--	1,295.44	1.75%

2、截至目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截至目前股东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玉锁	合计持有股份	166,426,913	22.50%	153,472,513	20.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426,913	22.50%	153,472,513	20.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已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于2020年5月13日减持时间过半。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公司2020年1月15日披露的《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20－018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4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4月7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2,058,1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15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8*****190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	08*****998	南京宝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01*****669	丙敬功
5	01*****566	丙益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11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地址：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双高路29号

咨询联系人：孔德飞、金鹏

咨询电话：025－57350997

传真电话：025－57350997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0-11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12日10:0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方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5名，本次会议由董事杨钦湖先生（代行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职责）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详见2020年5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0-11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陈兴龙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为保证董事会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潘舒文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潘舒文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

潘舒文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4、516单元

邮政编码：518023

电话：0755－86922886

传真：0755－86922800

电子信箱：dongsh@szsunrisene.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潘舒文女士简历

潘舒文，女，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自2018年7月起就职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潘舒文女士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6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64号)的核准，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896.3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20.6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875.6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6月15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6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相关开户银行就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保荐机构有权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用于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备注
深圳市美格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10850000003262508	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Android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15000088708340	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	
西安兆格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	72010078801000000129	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	已注销
众格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宜山路支行	310066218018800070862	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	已注销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773169041508	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	已注销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10874000000167994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1、专户基本情况

此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10874000000167994	补充流动资金

2、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该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按计划补充流动资金，为便于管理，公司决定将其进行销户。本次注销前该募集资金专户的结余利息为 5,040.25元，已转入公司其他募集资金账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除上述已完成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四、备查文件

1、华夏银行深圳沙井支行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300673 证券简称:佩蒂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4月16日，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2019年9月25日，公司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了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5.5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46,352,000股增加至146,607,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胡健、张加益、陈林芝等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其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涉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72万股、第三批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72万股，共计1.44万股。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本次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需回购的股票数量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部分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股票，共计83.31万股（含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未接触限售的股份）。因此，本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4.03万股A股股票，公司总股本将由当前146,607,000股减少至145,766,7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综上，公司注册资本随之由当前的14,635.2万人民币减少至14,576.67万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46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预计发生重大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是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1）由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珠海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2）由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3）由周欣、林辅飞、珠海横琴新区拓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拓享”，与周欣、林辅飞合称“拓佳科技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佳科技”）49%股权。

2、本次交易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是否调整本次交易方案或终止本次交易、是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完成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有关的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5月9日，公司收到本次交易对方拓佳科技股东代表周欣出具的关于退出本次交易的书面申请，表示鉴于在公司前次收购后，拓佳科技的整体实力得到了显著提升，经其与拓佳科技其他交易对方及管理团队深度沟通后，认为维持目前拓佳科技的股权架构更有利于拓佳科技的发展，因此，向公司提出退出本次交易的申请。

公司目前正在与拓佳科技交易对方就上述退出事宜及细节进行沟通协商。鉴于拓佳科技交易对方退出本次交易将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公司将结合与拓佳科技交易对方的沟通进展及具体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